

2026 年湖南中医药大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中医药大学始终秉承“文明、求实、继承、创新”的校训精神，恪守“人本、仁和、精诚”理念，遵循“质量办学、特色办学、开放办学”思路，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服务人类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立足湖南，扎根中国，放眼世界，加快建设教育强校、科技强校、人才强校、文化强校、质量强校、产业强校，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是我省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科研创新的示范高地、中医药产业发展和医疗服务的战略要地、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文化重地，以及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的前沿阵地。

（二）机构设置。

湖南中医药大学内设机构包括：

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师工作部、宣传统战部、驻校纪检监察组、保卫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医院管理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与评估建设处、科技处、审计处、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离退休处、后勤处、基建处

教辅机构：校友联络服务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中医药科学院（科技创新中心），图书馆，期刊杂志社，校

医院

教学机构：中医学院、针灸推拿与康复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药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群团组织：工会、团委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中医药大学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304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12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38334.2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6761.00万元，其他收入161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724.7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633.6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7227.0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2304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0万元，公共安全0.00万元，教育116450.75万元，科学技术126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7.00万元，卫生健康456.97万元，其他4826.8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633.60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378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占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00 %；教育支出 62016.55 万元，占 97.22%；科学技术支出 1266.30 万元，占 1.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支出 456.97 万元，占 0.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5432.7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8355.0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省属高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支出 3600.00 万元，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学科建设等方面；基础能力建设 1133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校舍改造、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图书资源购置等方面；教学改革 7722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实习、继续教育学院学费返还等方面；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支出 1211.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科研能力建设、特色办学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826.89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26.89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4826.89 万元为 2024 年省属高校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湖南中医药大学 1-4 号学生公寓改扩建项目。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内容为无；拟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62.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28.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0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33.61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532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94.98 万元，项目支出 49529.2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